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新簡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複代理人　康文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櫻娟
訴訟代理人　蕭麗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本件尚有須調查及辯論之處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：

（一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兩週內查報下列事項，並提供相關書面供參：1.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四之「業務員簽章」欄及「業務同仁」欄所示之「蔡慧玫（簽名+印文）」（司促字卷第38、41、44、47、50、53、57、58頁），係由何人於何時、何地所為之簽名及用印。2.原告給付被告本件佣金、業績獎金之審查發動、流程、標準為何？前開證物四在該審查流程中是否屬於受審查文件？受審內容為何？3.「蔡慧玫」及本件被告是否須參與上開審查程序?參與程度、內容為何？

（二）原告應將上開查報事項之書狀繕本逕送被告，被告應於收受該書狀後兩週內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